

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对讲机采购

合
同
书



供 应 商：汉中齐胜电子商贸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联系电话：0916-3281901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汉中齐胜电子商贸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916-8125066

为了使买卖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本着互惠互利、长期共存的宗旨，买卖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有关事项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、货物清单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品目序号	品名	设备型号及配置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对讲机	飞利浦 VTR2000Pro 全网通 4G 对讲 GPS 精准定位 一键录音 4000MAH 大容量锂电池 90 小时持久待机 持续通话时间 10 小时	11 台	1080	11880	
总计：	合计：（大写）壹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		（小写）11880.00 元			

第二条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（小写：¥11880.00元）。

第三条、货款支付

本项目无预付款，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施工完成，甲方对货物型号、数量、包装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总金额。

第四条、交货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交货地点：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第五条、质量保证

1、对所售产品依照产品出厂标准执行；终身免费上门维护。（人为损坏、被盗均不在质保范围）

2、我公司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3、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

第六条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

以产品的原包装为准，不回收。

第七条、验收标准方法

依照电子产品技术标准执行并安装、调试和验收。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参照厂家标准。

第八条 售后服务

(1)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提供服务，公司承诺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质量引起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。

(2) 自购机之日起，在保修期内若因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硬件的损坏问题，我公司全力进行服务，且只收取相关元器件成本费。

(3) 免费为用户进行定期设备系统的维护、整理服务，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- 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。

甲方	乙方
采购人：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（盖章）	汉中齐胜电子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和平路46号政府院内农业综合执法大队	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劳动东路五一大厦B座楼
邮编：724200	邮编：723000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55265	法定代表人：唐涛
电话：0916-3281901	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
	电话：13369221563
	传真：0916-8125066
	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台路支行
	帐号：806060401421000273
日期： 年 月 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